

公司治理運作執行情形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職工福利委員會、健診補助、及停車場等。
-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及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及修訂並有效執行，以降低營運風險。
-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財務部每年並定期評估投保額度、條件及費率等相關訊息後，再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之保險已於112年4月7日董事會提報完成。